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相互切磋技術、觀摩，以提昇運動水準、增進彼此友誼。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星期日)，共計五日。
-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 八、比賽資格：以國高中各學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參賽選手同時並須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3 年度選手登錄。

九、比賽組別與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

1. 輕艇競速：1000 公尺 K-1、K-2、K-4、C-1、C-2 以及 200 公尺 K-1、K-2、C-1
2. 靜水標桿：K-1、C-1
3. 輕艇水球

(二)國中男子組：

1. 輕艇競速：1000 公尺 K-1、K-2、K-4、C-1、C-2 以及 200 公尺 K-1、K-2、C-1
2. 靜水標桿：K-1、C-1
3. 輕艇水球

(三)高中女子組：

1. 輕艇競速：500 公尺 K-1、K-2、K-4 以及 200 公尺 K-1、C-1
2. 靜水標桿：K-1、C-1
3. 輕艇水球

(四)國中女子組：

1. 輕艇競速：500 公尺 K-1、K-2、K-4 以及 200 公尺 K-1、C-1
2. 靜水標桿：K-1、C-1
3. 輕艇水球

十、賽事日程：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備註
3/18 (三)	13：00~16：00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輕艇競速	檢艇/開放練習/領隊會議
3/19 (四)	08：00~17：00			1000M 及 500M 賽程
3/20 (五)	08：00~12：00			200M 賽程
	13：00~17：00	國中男子組	靜水標桿	檢艇/示範/正式比賽
3/21 (六)	08：00~16：00	國中女子組	輕艇水球	預賽、準決賽
3/22 (日)	08：00~12：00			決賽
		12：00	閉幕頒獎典禮	

※ 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

十一、比賽辦法：

(一)輕艇競速項目：

1. 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2. 比賽制度：1000M、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比賽分組辦法：
 - (1) 參賽艇數為 3~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 (2) 7~12 隊時：預賽兩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4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4 名進入決賽。
 - (3) 13~18 隊時：預賽 3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3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3 名進入決賽。
 - (4)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必要時得增列第 0 及第 7 航道；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
3. 器材設備：需自行準備，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

(二)靜水標桿項目：

1. 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激流規則（英文版）。
2. 比賽方式：請參照附件。
3. 器材設備：需自行準備，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

(三)輕艇水球項目：

1. 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英文版）。
2. 比賽制度：
 - (1)比賽時間預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決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 (2)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並以預賽分組循環、決賽交叉賽為主。
 - (3)預賽積分計算方法：勝隊 3 分，平手 2 分，敗隊 1 分。
3. 器材設備：需自行準備，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

十二、報名辦法：

- (一)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
- (二)輕艇競速及靜水標桿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項至多可報二艘艇，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
- (三)輕艇水球報名人數：每單位至多報一隊，每隊選手（含隊長）10 人。
- (四)選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含選手保險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
- (六)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前以 E-mail 傳送，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十三、獎勵方法：

- (一)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隊）以上取 6 名，7 艘艇（隊）取 5 名，6 艘艇（隊）取 4 名，5 艘艇（隊）取 3 名，4 艘艇（隊）取 2 名，3 艘艇（隊）取 1 名，發給獎狀。
- (二)各組取團體前三名頒發獎盃。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 5, 4, 3, 2, 1。團體成績為競速、標桿與輕艇水球項目合併計算。

- (三) 本賽會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第8款規定，凡參加本項比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6艘艇（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8名，14或15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7名，12或13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6名，10或11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5名，8或9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4名，6或7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3名，4或5艘艇（隊）取最優級組前2名，3艇（隊）以下取最優級組第1名。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四)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輕艇』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五) 實際參賽艇（隊）數不足三個者，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十四、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五、報到地點：微風運河。

十六、領隊會議：微風運河。

十七、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八、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水標桿-競賽規程)

一、比賽模式：靜水標桿場地為兩組距離相同，但方面相反的路線。場地長度約 50 公尺，出發以 2 公尺高之滑梯開始，競賽路線為來回一趟，其中包含以正確方向繞過 4 對浮球及在指定場域內完成一個愛斯基摩滾。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者為勝。

二、比賽項目：K1M、K1W、C1M、C1W 個人項目。

三、比賽規則：

(一) 進級方式

1. 每場比賽由 2 位選手同時出發，預賽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手的配對。
2. 以計時方式選出預賽最快的 8 名進入八強賽。
3. 八強賽的配對方式如下：
第一名 VS 第五名
第二名 VS 第六名
第三名 VS 第七名
第四名 VS 第八名
4. 八強賽每組的勝者進入四強賽。
5. 四強賽的配對以八強賽的時間為依據，配對方式如下：
第一名 VS 第三名
第二名 VS 第四名
6. 以四強賽的時間為依據，前二名進入冠亞軍賽，以該組名次決定一、二名。後二名進入季殿軍賽，以該組名次決定三、四名。
7. 第五名~第八名由八強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第九名之後由預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

(二) 出發

1. 出發前選手以靜止狀態於出發台上，位置由選手自行調整，無扶船輔助。
2. 出發指令為”READY”為預備，及隨後出發信號。
3. 於出發信號之後才得以有出發動作，若提前動作為一次出發犯規，同一名選手兩次出發犯規為失格。
4. 若同組之配對選手失格或未出賽，餘留選手仍要單獨完成該組比賽以記錄成績(時間)。

(三) 繞標及愛斯基摩滾

1. 選手必須以正確的順序，全身及全船艇通過浮標，觸碰到浮標沒有犯規。
2. 紅色：必須由選手的左邊通過。綠色：必須由選手的右邊通過。
3. 選手必須於指定區域完成一個完整的愛斯基摩滾(左下右上或右下左上)。

(四) 終點：終點為兩顆終點浮球(非紅或綠)的中線，以身體通過中線為抵達終點。

(五) 失格：

1. 選手於出發時間未抵達出發台。
2. 選手於比賽中划至對方的比賽場地範圍。
3. 選手於比賽中故意用手推移浮球以利通過(若身體或船艇已是於理想的通過位置，則不視為故意的行為)。
4. 沒有依正確的順序或方向通過浮標即通過終點線。
5. 沒有於指定區域完成完整的愛斯基摩滾。

6. 選手於比賽中與船艇脫離。

(六) 平手：

1. 於進級賽中如果於同一場次之兩位選手平手，則以該二位選手之上一場次之時間為依據決定勝者。
2. 於冠亞軍賽或季殿軍賽中若兩之選手平手，則並列第一名，第二名從缺，或並列第三名，第四名從缺。

(七) 重賽：若比賽進行中場地不符規定或有障礙物影響選手之權益，選手可提出重賽。是否成立以審判委員會評估決定。

(八) 抗議：若有抗議事件，教練或選手需於該場次成績公告之 20 分鐘內提出。

四、比賽場地示意圖：

